

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公告

安述心理〔2026〕第2号

关于伦理工作组正式设立前由合伙人会议 代行其职责及过渡安排的公告

为保障本中心伦理工作连续、规范开展，根据《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心理咨询专业伦理守则（第一版）》第六条规定，经合伙人会议审议，决定在伦理工作组正式设立前，由合伙人会议代行其职责。现将过渡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起止。过渡期自本中心伦理守则施行之日（2026年9月1日）起，至伦理工作组正式设立之日止。

二、代行职责范围。过渡期内，伦理守则第六条规定的伦理工作组全部职责，包括伦理守则解释、伦理教育培训与咨询、伦理投诉受理调查、违规认定与处理建议，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人会议代行，行使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参会与表决。合伙人会议审议伦理事项，两名合伙人各一票；法人合伙人由其委派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出席并行使。伦理处理会议应当全体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；一般事项一人一票、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，两名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，协商一致后

作出决定。会议全程制作记录、由出席合伙人签字，记录单独加密存档。

四、回避与独立性。被投诉人、举报人或者个案直接经办人是任一合伙人或者其近亲属，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，该合伙人必须回避，不得参与登记、调查、认定和表决；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或者被投诉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，相关事项整体移交相关行业协会伦理组织（如中国心理学会、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等），或者聘请外部伦理专家、法律顾问组成临时合议处理，确保中立，不得自查自纠。

五、受理渠道与时限。过渡期内指定伦理投诉受理联络人，登记初核可以由非执业行政人员或者法人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，违规认定仍须经合伙人会议作出，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、法律顾问参与。投诉渠道：投诉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ansoothtsjb@163.com（伦理工作组，过渡期由合伙人会议代行）、意见建议专用电子邮箱 ansootherjy@163.com（主任办公室，受理日常管理、业务设置、服务规范等意见与建议）、中心服务热线 400-987-6800（24 小时接听）、书面投诉地址为本中心注册地（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濉溪路 168 号新天地广场办公 8-719 室）。工作时间为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上午 8:30—11:30、下午 14:30—17:30。严格执行三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、十五日内复核等时限。伦理投诉档案与个案档案分离、加密、专门保管。

六、正式设立与交接。伦理工作组按伦理守则规定不少于五人组建，含本中心心理咨询人员代表，可聘外部专家、法律顾问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、公示成员名单与工作规则后成立。伦理工作

组成立之日，过渡期结束；在办事项、档案、台账整体移交并向社会公示，过渡期内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

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